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須予披露交易-清償協議

清償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一借方訂立首筆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第一借方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首筆貸款,為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止,年息11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貸方與第二借方訂立第二筆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第二借方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第二筆貸款,為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止,年息10厘。

各借方均未能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償還相關貸款及其應計利息。經考慮各借方當前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貸方(1)與第一借方訂立第一份清償協議,據此,貸方及第一借方同意第一借方應根據第一份清償協議之條款償還首筆貸款,作為首筆貸款悉數清償;及(2)與第二借方訂立第二份清償協議,據此,貸方及第二借方同意第二借方應根據第二份清償協議之條款償還第二筆貸款,作為第二筆貸款悉數清償。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各自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清償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一借方訂立首筆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第一借方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首筆貸款,為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止,年息11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貸方與第二借方訂立第二筆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第二借方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第二筆貸款,為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止,年息10厘。

各借方均未能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償還相關貸款及其應計利息。經考慮各借方當前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貸方(1)與第一借方訂立第一份清償協議,據此,貸方及第一借方同意第一借方應根據第一份清償協議之條款償還首筆貸款,作為首筆貸款悉數清償;及(2)與第二借方訂立第二份清償協議,據此,貸方及第二借方同意第二借方應根據第二份清償協議之條款償還第二筆貸款,作為第二筆貸款悉數清償。

清償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第一份清償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貸方: 匯財貸款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借方: 李子恒先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

及確信,為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

於第一份清償協議日期首筆 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 10,000,000港元

於第一份清償協議日期 首筆貸款之未償還應計 利息(包括違約利息):

843,835.62港元

利息:

根據首筆貸款協議,每年11厘並按季支付。

還款及清償:

由第一份清償協議日期起,第一借方應分17個月償還首 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第一借方分期付款」,各為一筆 「第一借方分期付款」),首16期第一借方分期付款金額為 600,000港元,最後一期第一借方分期付款金額為400,000 港元,應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支付。

待第一借方(a)已於第一份清償協議所載之相應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每期第一借方分期付款;及(b)已於最後一期第一借方分期付款之付款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或之前悉數償還首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等條件達成後,貸方應不可撤銷地豁免其在第一借方支付首筆貸款之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方面對第一借方的權利(「第一份豁免」),以及第一借方應被視作已全面履行首筆貸款協議並可免除首筆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義務。

倘第一借方未能達成以上條件(a)及/或(b),貸方將不會向第一借方授出第一份豁免,而第一借方應於違約時立即償還首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並按照首筆貸款協議的規定繼續負責支付首筆貸款的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直至第一借方悉數償還首筆貸款之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包括但不限於自第一份清償協議日期起首筆貸款之應計違約利息)之日期(包括當日)為止,除非貸方及第一借方另行書面協定則作別論。

第二份清償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貸方: 匯財貸款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借方: 凌偉開先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 及確信,為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 於第二份清償協議日期 第二筆貸款之未償還 本金額: 5,000,000港元

於第二份清償協議日期 第二筆貸款之未償還應計 利息(包括違約利息): 250,684.93港元

利息:

根據第二筆貸款協議,每年10厘並按季支付。

還款及清償:

由第二份清償協議日期起,第二借方應分25個月等額(200,000港元)償還第二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第二借方分期付款」),最後一期第二借方分期付款應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支付。

待第二借方(a)已於第二份清償協議所載之相應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每期第二借方分期付款;及(b)已於最後一期第二借方分期付款之付款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悉數償還第二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等條件達成後,貸方應不可撤銷地豁免其在第二借方支付第二筆貸款之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方面對第二借方的權利(「第二份豁免」),以及第二借方應被視作已全面履行第二筆貸款協議並可免除第二筆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義務。

倘第二借方未能達成以上條件(a)及/或(b),貸方將不會向第二借方授出第二份豁免,而第二借方應於違約時立即償還第二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並按照第二筆貸款協議的規定繼續負責支付第二筆貸款的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直至第二借方悉數償還第二筆貸款之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包括但不限於自第二份清償協議日期起第二筆貸款之應計違約利息)之日期(包括當日)為止,除非貸方及第二借方另行書面協定則作別論。

有關本集團及貸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資訊科技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關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貸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持牌人。

訂立清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之墊付貸款乃在本集團借貸業務日常過程中作出,且清償協議各自之條款已由貸方及各自的借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貸方一直在盡其最大努力與借方就償還貸款達成協議。經考慮(i)各借方的現時財務狀況,尤其是彼等之業務遭受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及目前全球經濟環境的不利影響,因而彼等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的能力亦遭受影響;(ii)對借方提出冗長而昂貴的法律訴訟或破產程序可能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為其可能對貸方可收回的款項造成不利影響;及(iii)清償協議之訂立將使本集團至少能夠按照貸方與借方協定的時間表收回貸款的本金,董事認為清償協議各自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各自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清償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第一借方及第二借方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信,為屬獨立第三方的一名個人 貸方根據首筆貸款協議向第一借方授出本金額為10.000,000港 「首筆貸款」 指 元之貸款 「首筆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第一借方就提供首筆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 二十日之貸款協議 「第一份清償協議」 貸方與第一借方就清償首筆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 指 二十四日之清償協議 [GEM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一方 匯財貸款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方し 指 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 「貸款 | 指 首筆貸款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指 「第二借方」 凌偉開先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 指 信,為屬獨立第三方的一名個人 「第二筆貸款」 貸方根據第二筆貸款協議向第二借方授出本金額為5,000,000港 指 元之貸款 「第二筆貸款協議」 貸方與第二借方就提供第二筆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 指

李子恆先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

「第一借方」

指

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

「第二份清償協議」 指 貸方與第二借方就清償第二筆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 月二十四日之清償協議

「清償協議」 指 第一份清償協議及第二份清償協議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妤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一好女士,執行董事陳偉龍先生、林靜儀女士、林霆女士及蘇慧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李筠翎女士及羅詠詩女士太平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載。